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5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66,993,59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7.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3,964,993.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686,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278,893.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9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6YCA20136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分别投向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2,798.69	13,498.80	11.50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76,050.00	42,575.15	36.26
3	吴忠太阳山 50MW 风电场项目	39,214.57	26,103.60	22.24
4	补充流动资金	35,218.95	35,218.95	30.00
合 计		173,282.21	117,396.50	100.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建设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发生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银星一井矿产区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34,988,000.00	120,875,816.94	120,875,816.94
2	长山头 99MW 风电项目	425,751,500.00	189,253,060.36	189,253,060.36
合 计		560,739,500.00	310,128,877.30	310,128,877.30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7YCA20011）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银星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YCA2001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